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议案
(2026-082)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
1.00	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00：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全体股东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,089,590.7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-12,708,437.58 元。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,731,746.87 元。

一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、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及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拟以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的公司总股本 785,003,428 股为基数，以 2026 年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5,700,068.56 元。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拟变动情况

拟办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：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,750 股。目前，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如本次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。

2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年-2027年）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审议程序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5日